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5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(福州段)仓山区螺洲段堤防新增 旱闸设计变更报告的批复

福州市水利局: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福州段)仓山区螺洲段堤防新增旱闸设计变更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省水利厅《关于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(福州段)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》(闽水审批〔2023〕58号)及有关法规规范,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设计变更报告进行评审,提出了评审意见(详见附件)。经研究,我厅基本同意评审意见,主要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概况及变更缘由

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初步设计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和提升改造堤防（护岸）共 32174 米，其中堤防长 18973 米，护岸长 13201 米；新建 2 座水闸、1 座泵站、1 座旱闸，工程概算总投资 155600.10 万元。为进一步加强仓山区螺洲镇文物保护，根据螺洲古镇文旅提升项目方案，福州市政府提出对本工程吴石故居外侧约 60 米长堤段防洪墙加固变更为旱闸。

二、主要意见

基本同意设计变更内容及其工程布置、主要建筑物设计及投资。

（一）设计变更内容

将原 40 米长防洪墙加固方案变更为新建一座旱闸，与上下游堤防连接，并增设防汛仓库兼控制室 1 座。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。

（二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旱闸位于螺洲段堤防桩号 LZ0+172.0~LZ0+212.0 段（吴石纪念馆附近）。闸室长 7 米，沿堤轴线方向共 40 米，设 2 孔，总净宽 36 米，单孔净宽分别为 27 米及 9 米。一孔设钢闸门 1 扇，另一孔设钢闸门 3 扇，每扇闸门宽度为 9 米，高度为 3.22 米。旱闸建筑物级别为 1 级。

（三）投资

设计变更后，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工程总投资为 157055.59 万元，比原初步设计投资概算 155600.10 万元增加

1448.49 万元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本次设计变更增加的投资由福州市自筹解决。

(二) 要严格落实施工期工程安全度汛责任，认真编制度汛方案，强化预案管理，落实安全度汛措施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(三) 要加强旱闸监督管理，明确负责旱闸管理的机构和人员，落实旱闸安全责任人、人员机构经费和维修养护经费。要认真编制旱闸调度运行方案，严格落实定期检查和维修养护，每年组织专人进行调试和演练，发现问题，及时解决，保证闸门正常使用。汛期来临前，要根据闽江洪水预警情况，按照调度运行方案，提前做好闸门安装就位，确保防洪安全。

(四) 请你局督促项目法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，加强质量监督，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。

附件：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（福州段）仓山区螺洲段堤防新增旱闸设计变更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福州市人民政府，厅建设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仓山区农业农村局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6月12日印发

